



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Hainan MinYi bidding Co., Ltd.

海南省府城广播发射台
50KW 中波 DAM 发射机购置

询价文件

采 购 人：海南省府城广播发射台

项目名称：50KW 中波 DAM 发射机购置

项目编号：HNMY2018-006

代理机构：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函.....	2
前附表.....	4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18
第五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23
第六章 评标细则.....	32

第一章 询价函

受海南省府城广播发射台的委托，我公司将对50KW 中波 DAM 发射机购置组织询价采购。欢迎国内有供货能力且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50KW 中波 DAM 发射机购置
- 2、项目编号：HNMY2018-006
- 3、数量：1 批不分包
- 4、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
2.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
3. 提供 2017 年至今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的凭证(复印件)。
4.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

- 1、时间：_____日至_____日（工作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5:00~17:00）
- 2、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号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903
- 3、方式：现场报名。报名时提交的材料：营业执照副本、组织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2017 年至今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的凭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证照现场均查原件和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4、售价：人民币 300 元/套（售后不退）
户 名：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祥支行
账 户：21134001040007657

四、报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18年 月 日 时；
- 2、报价截止时间：2018年 月 日 时；
- 3、开标时间：2018年 月 日 时；
- 4、开标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号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903；
- 5、中标结果请查询：www.hainan.gov.cn/和 mof.hainan.gov.cn/。

五、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 称：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点：海口市蓝天路号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903

电 话：0898-65226105

传真：0898-65227105

联系人：王工

电子邮箱：hnmyztb@163.com

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前 附 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50KW 中波 DAM 发射机购置 HNMY2018-006
2.	采购人	海南省府城广播发射台
3.	招标方式	询价采购
4.	采购预算（控制价）	人民币 50 万元
5.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7.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 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9.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__月__日_____。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海口市蓝天路号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90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省府城广播发射台

1.2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报价人（投标人）：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报价活动。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报价人。

3.2 报价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5 询价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6 如允许联合投标时（见第一章的“报价人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报价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7 报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 报价费用

无论招标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报价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询价函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标细则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报价人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报价人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报价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报价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6.4 询价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7.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7.2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7.3 为使报价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报价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报价人。

三、报价文件

8. 报价文件的组成

按《第五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中的要求制作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文件

9. 报价

9.1 报价人应按《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报价（不允许漏项）。

9.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为：5000.00 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10.2 投标保证金应在 2018 年 月 日 时前划入或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注明

汇款单位（可以缴纳现金）。

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

户 名：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祥支行

账 户：21134001040007657

10.3 若报价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0.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0.4.1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保证金转为招标代理服务费（多还少补）。

10.4.2 落标的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报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书的；
- （2）成交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3）报价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与采购人、其它报价人或者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 报价文件有效期

11.1 报价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报价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同意这一要求的报价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的有效期。受报价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2. 报价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2.1 报价文件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报价文件封面需注明正副本，如有分包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3. 报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密封在报价专用袋中，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50KW 中波广播发射机购置

项目编号：HNMY2018-006

包 号：（如有）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备注：1、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密封在唱标信封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4. 报价截止时间

14.1 报价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报价地点。

14.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报价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授标及签约

15. 定标原则

15.1 询价小组（评审专家组）一共 3 名成员，均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

专业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即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询价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报价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六章：评标细则**

15.2 询价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报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5.3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5.3.1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15.3.1.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5.3.1.2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5.3.1.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5.3.1.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5.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5.3.3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复印件。

15.3.4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5.3.4.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5.3.4.2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报价：

1) 报价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报价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3.4.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表6），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无效。

15.3.4.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15.3.4.5 本条款中两种价格扣除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5.4 我司将在在指定的网站（见第一章中的“发布媒介”）上公示成交结果。

16. 成交通知

16.1 定标后,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人。

16.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16.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 签订合同

17.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17.2 招标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及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向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50KW 中波 DAM 发射机购置

二、项目总预算：50 万元（不接受超出预算的的报价）

三、参数具体要求如下：（说明：中标单位生产的发射机除了满足一般的技术指标和各自的技术特点外，还要符合如下技术参数。）

1. 50KW 中波 DAM 发射机及配套设备要求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要求	数量单位	备注
发射机机柜	因现有机房场地限制，投标厂家的机柜尺寸要求为：宽×深×高（mm）：3050×（约）890×2063。机箱采用双层铝板屏蔽结构，符合电磁辐射要求，内外表面采用喷塑处理，保证机箱不变色、外表无脱落、防锈蚀、防静电。	整套机壳内含五个独立大机柜	工艺要精致
工作板	全部的工作板的厚度要达到 2 mm 以上，元配件安装工艺焊接要精致，全部工作板要作到耐低温、高温、防尘、防盐雾。要经过防潮、防氧化处理。	共约有 26 块	连接线要规范，整机机壳工艺工整。
整机散热系统	安装 8 部（包括高末槽路两个、功放模块四个、高压电源部分两个）风量大、噪声小的原装进口风机，要充分满足整机功放模块和各部分及部件的散热。	8 台	原装进口大口径风机。
高末槽路	槽路全部采用国内驰名的够容量、耐流大的真空电容。设计要科学合理，槽路的电路要具备对雷电形成的直流电有很强的隔离保护作用。	3 个真空电容和约 2 个电感	采用足够容量的真空电容。
机器接插件	需全部选用质量优异的原装进口产品，以保证整机工作稳定。	143 个插件	采用进口产品

2. 主要构件与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主要构件与技术要素	数量单位	备注
调制方式	调制编码板 A36/A37，可采用不循环（或循环）控制功放模块的调制编码器。同时要保证使用相对应的功放模块工作。	2 块	工作一定要可靠稳定。
场效应放大管	需采用性能可靠、效率高、工作稳定的进口产品。	全部	原装进口产品。
发射机微机控制系统（上位机）	<p>1、发射机在配备带有 LED 显示屏质量可靠的微机控制基础上还要求配置手动控制部分，在面板上有相应的显示电路标示。并且手动控制与自动互为备份。</p> <p>2、新的发射机微机控制系统无条件无偿的提供通讯接口协议。</p> <p>3、新的发射机安装调试完成后，厂家要无条件地利用原来发射机上位机（发射机控制器），必须保证新发射机有效融合到现有的微机控制系统管理。</p> <p>4、发射机数据通信接口符合《广播电视发射机数据通信接口规范》GY/T 290-2015 和《发射台运行管理系统数据接口规范》GY/T 280-2014 的要求。”</p>	1 台	无条件无偿提供微机接口和通讯协议。
云母电容	<p>1、推动级要采用足量的耐压为 5KV 平衡容量的进口云母电容。</p> <p>2、功率合成对地的云母电容至少要三个以上。</p>	约 7 个	进口云母电容
大容量电解电容	发射机中的+/-8V、+/-22V、30V、60V、115V 及 230V 等各级滤波电容，均需要采用进口电容。	多个	采用进口电容
低压电源整流硅桥	发射机中的+/-8V、+/-22V、30V 等低压电源的整流硅桥，需要采用质量可靠的进口产品。	多个	采用进口产品
工作板电容	各个工作板的电解电容全部采用质量可靠的钽电容。	多个	质量可靠、工作稳定的产品。
监测板 A27 元器件	监测板上各个元器件需采用质量可靠的产品。利用固定电容量调整，保证本板稳定工作监测。	多个	质量可靠、工作稳定的产品。

工作板 IC 电路	(1)、各工作板上关键的 IC 电路, 比如: AD7425 (数字电位器)、AD1671 (A/D 转换器)、各种锁存器如 74HC175 (锁存器)、 74HC192 (锁存器)、A36 及 A37 板上的数据 锁存器和只读存储器等等需采用质量可靠的 进口产品。 (2)、全机 IC 电路全部采用质量可靠进口 产品, 同时如 A30、A35、A34、A38 等各个 板 B+ 电源及 B- 电源等调整管需采用质量 可靠进口产品。	多个	原装进 口产品。
功率合成 磁环	质量可靠的功率合成磁环; 质量可靠又要防 腐的合成补偿线圈。工艺要求精制。(包括 大台阶和小台阶)	128 个	加工、安装要 老固, 工艺要 精致。
功放 模块工 作板	功放模块板的生产工艺要精制, 以便于接触 良好、安全、稳定。板上各个元器件采用质 量可靠的产品。(包括大台阶和小台阶)	128 个	加工、安装要 老固, 工艺要 精致。
插槽 与支架	功率功放模块板的插槽和模块板支架采用质 量可靠的产品。(包括大台阶和小台阶)	128 个	加工、安装要 老固, 工艺要 精致。
发射机 激励器	发射机激励器要求采用数字频率合成激励 器, 双备份, 可互相热倒换。	2 个	质量要可靠
适配接口	发射机要具有模拟 DAM/数字 Dm 同播或数字 Dm 广播的适配接口, 以便于以后方便连接 数字广播节目。	1 个	
分级启动 装置 (K1 和 K2 交流 接触器)	1、分级启动装置的 K1 交流接触器需采用国 内知名品牌生产的产品 2、采用质量可靠的附属开关。	1 个	质量要可靠
外部联锁 开关	安装外部联锁应急开关, 便于应急开机。	1 个	质量要可靠
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调试、培训等。	若干	

3. 质量保证

投标厂家应严格按照标书要求, 国家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 确保产品质量, 并且完全符合合同和本技术规范书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技术要求,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目前可靠的、全新的产品。

投标厂家应具有生产产品所需的各类检测仪器。检测仪器的名称型号及规格应附在投

标文件中，投标厂家应允许招标人随时考察落实。

4.培训、保修及售后服务

- 1) 卖方提供现成的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各种功能，并提供维护培训。
- 2) 从买方出具正式验收合格证书之日算起，**五年**为设备的保修期，在此期间，投标厂家应该对系统设备运行中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负责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及免费更换、维修。并且要承诺终身维护所购设备的保证。
- 3) 售后服务确保：1 小时响应、2-6 小时到位，12 小时内提供替换设备或更换备件服务。

5.环境条件

- 1) 温度：-10 ~ +45℃
- 2) 相对湿度：日平均值不大于 95%；月平均值不大于 90%（25℃）
- 3) 海拔高度：≤1000m
- 4) 地震强度：≤8 级
- 5) 安装地点：户内。

6.产品设计、制造、检验标准

设备应遵循包括以下最新版的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

整机的电器技术性能符合国家《中波和短波调频广播发射机基本参数(GB9376-88)》。整机的电器技术参数符合国家《中、短波调幅广播发射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Y/T225-2007)》中的甲级指标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主要器件全部采用国际知名品牌，质量可靠，信誉良好。

整机机壳要符合 GB4208《外壳防护等级》要求。

7.设备材料响应要求

设备选型适用，配置完整，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参数明确，供货渠道要合法,要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承诺为需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所有设备由供方免费安装调试,对设备使用方的培训计划完整可行，承诺指派相关技术专家到现场进行系统培训的，提供培训方案。

要承诺软硬件质保年限在 5 年（含）以下，其中发射机质保期**5 年**，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人员配置、服务网点及联系电话；质保期过后，要能够提供终身服务。

项目实施要有合理的组织计划和工期进度安排，要有合理的测试计划，竣工验收方案要全面、合理、可行。

投标产品技术要先进，整体设计要成熟、合理，升级扩展性要强，并且整机各设备及元备件要全新产品。

投标产品要安全、稳定性要强，易用、易维护、与原有发射机集中管理系统要能有效融合。

8.整体结构

整体结构：型号：50KW 中波 DAM 发射机机柜：宽×深×高（mm）：3050×（约）890×2063。

机箱采用双层铝板屏蔽结构，符合电磁辐射的要求，内外表面采用喷塑处理，保证机箱不变色、外表无脱落、防锈蚀、防静电。

四、投标产品资质要求

- 1) 国家广电总局入网认定证书。（附复印件）。

五、质量保证

- 1) 投标产品应遵守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条款。

- 2) 项目实施要有合理的组织计划和工期进度安排，要有合理的测试计划，竣工验收方案要全面、合理、可行。
- 3) 投标厂家应严格按照标书要求，国家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并且符合合同和本技术规范书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技术要求、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目前可靠的、全新的产品。
- 4) 投标厂家应有具有生产产品所需的各类检测仪器。检测仪器原名称型号及规格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厂家应允许招标人随时考察落实。
- 5) 厂家保证制造过程中的所有工艺、材料试验等均不应低于本要求。

六、交付时间与地点要求

1、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七、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投标人报价如超过此预算的将作为废标处理。本项目采购预算已经有关部门核准，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投标人的报价过低（低于采购预算的 80%），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对其价格构成的合理性予以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中标人的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80%，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提供中标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工期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同时付款方式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8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3 个月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20%；原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质保金，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满 1 年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在此期间产品质量良好、且使用正常的，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果此期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中标人不及时更换的，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取得补偿。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项目实施地点、完成时间和标的的交货状态：（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六条 验收要求

6.1 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6.2 卖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卖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6.3 卖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6.4 软件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5 卖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买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7 买方需要厂家对卖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9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6.10 其他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条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相关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九条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十二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买方违约责任

(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买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的违约金;

(2) 买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

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卖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买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的,还应按卖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卖方。

10.2 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买方,否则,视作卖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卖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买方。

(2) 卖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___天,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买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买方已经付给卖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卖方货物经买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卖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卖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卖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买方。

(4) 卖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卖方除应向买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卖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还应按买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买方。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1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解除合同。

11.3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4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1.3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5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6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卖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端的解决

14.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4.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四份(至少四份),买卖双方各一份,财政部门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各存档一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

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签约各方：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编号：

合同各方：

一、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等

1、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完成时间和交货方式

2.1 项目实施地点：

2.2 项目完成时间：

2.3 交货方式：

第三条 付款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第四条 验收要求

第五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约各方：

第五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一、报价文件的封面：以下为参考格式，报价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_____（如有分包）

报 价 文 件

【正本/副本】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的格式、内容

请报价人参考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报价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

1. 报价函（表 1）；
2. 开标一览表（表 2）；
3. 报价明细表（表 3）
4. 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 4）
6. 投标人简介：如简要历史、既往同类项目的完成情况、投标人技术能力简要介绍（字数控制在二页纸以内）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第一章报价人资格要求
8. 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响应表（表 5）
9.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表 6，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表 7，如有）
11. 产品详细介绍及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12. 报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注意事项

- 1、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骗取中标行为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 2、投标文件正本需每页加盖公章（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好的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表 1）

报价函

致：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悉贵司关于 50KW 中波 DAM 发射机购置 (HNMY2018-006) 的询价函，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我方决定接受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下述报价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我方本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自合同签订生效起____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公司承诺：

(1) 我司已收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的各项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一旦我公司成交，保证按招标文件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文件(包括补充更正的内容)的供货时间要求，准时完成全部供货、安装，交付使用。

(3) 保证提供的货物的合法性，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购买单位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我方承担。

(4) 如我司成交后放弃成交资格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的，我司愿意对损失部分作出赔偿。

(5) 我司完全同意采购方确定的成交原则。

(6) 我司对报价文件所有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地 址：

全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

账 号：

年 月 日

(表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50KW 中波广播发射机购置

招标编号: HNMY2018-006

金额单位: 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内)	其他声明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投标总价为含各种设备、辅助材料、人工、机械、仓储、运输、安装、调试、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是 () ;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是 () ; 否 ()			
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要求:

- 1、以上为开标会议唱标的内容, 投标人不得自行增减;
- 2、投标总价必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 3、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
- 4、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栏, 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 (√), 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产品投标。
- 5、是否监狱企业栏, 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 (√), 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投标。
- 6、此表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名及加盖公章;
- 7、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 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

(表3)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50KW 中波广播发射机购置

招标编号:HNMY2018-006

序号	品名名称	生产厂商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							
	其他费用						
.....							
	总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联系电话:

要求:

1、“总价”应等于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且包括全部运输、保险和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须是本项目验收合格直至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和质保期内服务费用的总和。

2、“其他费用”应注明费用产生的“费用名称”，如有需要可添行；

3、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

(表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单位的海南省府城广播发射台（项目编号：HNMY2018-006）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表6)**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表 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标细则

(一) 询价文件初审。见附表1:《初步审查表》

(二) 澄清有关问题

对询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小组签名)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
签字,并不得超出询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见附表2)

(三) 成交方式:

评标小组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从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作进一步评审、
比较,在满足邀请文件要求的货物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数量、质量、售后
服务、交货时间等的前提下以**最低有效报价成交**(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并推荐
给采购人。(见附表3)。

附表1:

初步审查表

采购单位: 海南省府城广播发射台 项目名称: 50KW 中波 DAM 发射机购置
 项目编号: HNMY2018-006 日 期: 2018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3#
1	投标人的资格	符合第一章报价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证明的			
4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			
5	实质性响应	是否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无实质性负偏离			
6	工期	是否满足采购要求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过本次招标金额）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通过/不通过）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2: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序号	投标人	邀请文件中需要澄清的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结论
1						
2						
3						

注:

1、评标小组可以书面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附表3: 成交候选人名单

排序	成交候选人	备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评标专家签名		